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预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2020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对各全资孙/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全资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20,000 万元	77,549.52	28,176.30	3,642.85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100%	10,000 万元	38,097.12	5,759.72	-3,251.59
3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39,000 万元	109,520.84	41,849.85	843.85
4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10,000 万元	27,331.12	9,622.79	1,043.18
5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3,000 万	14,409.00	4,784.68	649.05

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 (海湾)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贸易	100%	100 万迪拉姆	121,733.03	20,665.90	-3,230.29
7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香港)有限公 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100%	1,000 万港币	16,063.20	-611.16	-111.54
8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 务(香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1,000 万港币	11,866.78	-173.91	-140.97
9	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0%	17,000 万	13,669.86	173.62	19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孙/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孙/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529.40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